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09〕98号

关于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呈报<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德实华司字[2009]5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德州经济开发区天衢工业园东北部，德州实华公司搬迁项目厂区东侧建设。建设内容为 $2 \times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秸秆锅炉+ $1 \times 25MW$ 抽凝热电机组及相关辅助工程。拟建工程为天衢工业园区区域集中供热热源点，项目投产后替代区域内4家企业7台锅炉。项目总投资355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8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生物质能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德州市环境

综合整治规划中关于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洁净煤技术及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术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厅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除点火使用轻柴油外，必须使用秸秆为燃料，不得使用煤、矸石或其它矿物燃料。要配置高效布袋除尘设施，除尘效率不得低于99.6%，采用有利于减少NO_x产生的低氮燃烧技术，确保锅炉废气中SO₂、烟尘和NO_x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07)第三时段标准后经150m高的烟囱排放。

秸秆运输过程中要覆盖防风蓬布，储棚上方须封闭，四周建设围墙，转运环节过程中设置袋式除尘器，确保厂界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二)要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系统。该项目生产用水应采用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循环冷却水，严禁使用地下水。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和含油废水、化水车间酸碱废水以及生活废水经实华公司搬迁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1和表4二级标准要求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要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吹管及锅炉安全阀排气噪声须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并按规定发布公告。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采取灰渣分除方案，配备贮灰渣装置或设施，项目产生的灰渣要作为有机肥全部用于农业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五)要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防范应急预案，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加强非正常情况的环保管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本工程主要污染物SO₂、烟尘排放量须分别控制在369.57t/a、62.42t/a以内，COD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的排放量须控制在38.35t/a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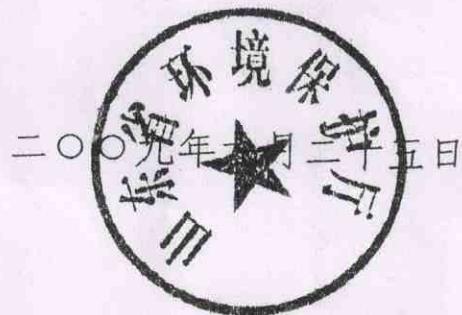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安装外排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囱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孔、设置采样平台。

(八)报告书确定的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100m。你公司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确保厂界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德州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由德州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德州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电力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报：环境保护部。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德州市环保局，省环科院，省建设
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9年9月28日印发